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年度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1090413 職員甄審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※候補期限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
(一) 職稱：約僱幹事(請假職務代理缺)。

(二) 薪資：約僱 280 薪點(約 34,916 元)，享有勞保、勞退及全民健保。

(三) 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

(註：該日期為現職幹事差假期間，該員將續請留職停薪 1 年)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公部門職代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(四) 熟練電腦操作實務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教師配課及班級配課作業

(二)辦理學生校內外學藝競賽及寒暑假學藝活動

(三)辦理補救教學與成績再評定、定期評量及九年級複習考等事宜、

(四)教師在職研習網管理、教師研習進修等事宜

(五)英語聽力測驗與播放、九年級夜自習及代導鐘點費

(六)彙整與發放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事宜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

報告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校址: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)

聯絡電話：02-29323794 轉 110 教務處;轉 143 人事室。

六、繳驗表件：

(一) 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件**影本**，並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。

1. 報名表(貼妥照片)及切結書各乙份。

2. 身分證(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500 字內自傳 1 份(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
5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
6. 特殊專長及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)。

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  
下午 2 時起舉行甄試，逾甄試時間未辦理報到以棄權論。

九、甄試結果：

- (一)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；甄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者者不予錄取，名額從缺。
- (二) 109 年 4 月 20 日(一)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甄試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經公告正取人員，請依本校公佈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及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務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，並隨時公告補充。